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劉雁婷

電話：(03)3322101#7532

傳真：(03)3333275

電子信箱：100252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秘字第1110059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6735500G_1110177494_prin、376735500G_1110177494_ATTACH
(376735100E_1110059569_ATTACH1.pdf)

主旨：為配合政府政策宣導保護消費者權益暨落實保護青少年成長環境，敬請貴校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成效評鑑計畫」及111年6月28日府經商字第1110177494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於各項大型活動、所屬公佈欄、電子看板及網站上協助張貼宣導海報及宣導民眾慎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以保障生命、身體、財產安全。
- 三、相關活動宣導照片電子檔，請於111年8月10日前送本局彙辦(電子郵件：10025208@ms.tyc.edu.tw)。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
2022/07/01 15:18:04
交換章

